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02號

03 聲請人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程炬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  
06 (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79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118號)，聲  
07 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2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3 法官 吳 美 蒼

14 法官 陳 容 正

15 法官 胡 宏 文

16 法官 蔡 和 憲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